

第 19 条

电台的识别

第 VII 节 – 特别规定

19.127 § 47 1) 在航空移动业务中，在利用完整呼号建立通信以后，如果不致于引起混淆，航空器电台可以使用缩写呼号或识别号，其组成如下：

19.128 a) 在无线电报中，完整呼号中的第一字符和最后两个字母（见第**19.58**款）；

19.129 b) 在无线电话中：

- 完整呼号中的第一个字符；或
- 航空器所有者（公司或个人）的名称的缩写；或
- 航空器型号；

其后跟完整呼号的最后两个字母（见第**19.58**款）或注册标记的最后两个字符。

19.130 2) 经有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，第**19.127**、**19.128**和**19.129**款的各项规定可以扩展或修改。

19.131 § 48 分配给船舶视觉和听觉信号用的辨别信号，一般情况下，须与船舶电台的呼号一致。
